

貳、方案目標

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規劃，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2025 年較基準年減少 10%，並由國家六大部門共同承擔減量責任，地方政府協助配合執行。因此，本府在參考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之指標，及依本縣現況及地方特色配合推動策略訂定質性目標及量化目標，自 110 年至 114 年預計達成目標如下：

一、質性目標

(一)每季彙整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執行成果。

(二)每半年至少召開 1 場次跨局處檢討或討論會議，以協調跨局處合作事項，並視需求加開場次，以落實執行方案推動作業。

二、量化目標

(一)能源部門

1. 產業園區及公有房舍推動屋頂型光電，設置容量 50MW。
2. 畜、農、漁電共生，設置容量 300MW。
3. 不利農業經營區及衛生掩埋場推動地面型光電，設置容量 200MW。
4. 全縣至少 10 間學校完工啟用太陽能光電球場(總計 6MW)。

(二)製造部門

1. 工業鍋爐改用低污染性燃料 8 座。
2. 3 部 600MW 燃煤機組，改為 2 部 1,200 MW 燃氣複循環機組。
3. 離島工業區自主管理減量，輔導業者提升防制設備、製程及燃料改善等措施。

(三)住商部門

1. 辦理 10 場次學校能源教育與推廣活動，推估節電量 72,720

度。

2. 建置智慧節電示範場域 1 案，推動 35 戶小商家共同參與，推估節電量約 20,361 度電。
3. 推動 1 處學校校園永續化改造。

(四)運輸部門

1. 1~3 期柴油車報廢 2,400 輛次。
2. 雲林科技工業區內減少使用柴油堆高機，全面使用電動堆高機。
3. 燃油車輛反怠速宣導 6,000 輛次。
4. 1~4 期老舊機車淘汰，使用中機車進行路邊攔檢，不合格車輛宣導報廢 60,000 輛次。
5. 斗六電動車示範區，新增 5 處充電站及 1,500 輛電動車輛。
6. 共享機車新增 130 輛。
7. 提升非斗六市其他鄉鎮電動車新增數 2,600 輛。
8. 114 年預計共 14 輛電動公車。
9. 市區客運「【101】斗六棒球場—受天宮」、「【102】斗六火車站—崙仔集會所」、「【201】高鐵雲林站—斗六火車站—雲林科技大學」、「【202】元長—高鐵雲林站」、「【203】水林蘇秦海埔—北港」、「【301】高鐵雲林站—北港」、「【701】斗六—荷苞村—草嶺」等 7 條路線，及「【Y01】斗六古坑線」、「【Y02】北港虎尾線」等 2 條路線，共 9 條路線，111 年年運量為 273,258 人次，112 年目標搭乘人次至少 280,000 人次。

(五)農業部門

1. 畜禽場污染防治設施補助，完成 330 場畜牧場減廢設施設置補助。
2. 農地肥份施灌個案再利用，每年 15 場，施灌量約 41,400 公噸。

3. 平地撫育造林面積每年 1,087.2386 公頃。
4. 全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比例達本縣畜牧列管業者 24%以上。
5. 水田露天燃燒比例 0.2%。
6. 裸露地綠化面積 50 公頃。

(六)環境部門

1. 每年持續辦理能源教育推動方案徵選計畫。
2. 114 年政府機關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成度達 92 %。
3. 辦理綠色採購相關說明會及宣導活動共 6 場。
4. 資源回收目標量為 14 萬 5,009 公噸。

參、推動期程

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、第二階段管制目標、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行動方案之期程規劃，本執行方案推動期程為 110 年至 114 年。

肆、推動策略

根據 108 年雲林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核定本，共擬定 21 項推動策略、59 項具體作為，能源部門推動策略有太陽能裝置發電、推廣畜牧場沼氣發電(辦理說明會)等，製造部門有推動雲林科技工業區全區鍋爐使用天然氣等，住商部門有推動基礎節電工作、因地制宜節電作為等，運輸部門有鼓勵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、推廣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電動二輪車等，農業部門有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、推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農地肥份使用等，環境部門有低碳永續家園建構等。目前雲林科技工業區全區鍋爐使用天然氣；沼氣發電 108-109 年已補助設置 668 瓩，預估年發電量 489 萬度，可供 815 戶家庭全年用電；沼液沼渣施灌則已有 235 場、放流口回收澆灌植物 158 場、個案再利用施灌 48 場，總共計 441 場等，每年可減少 255.5 萬公噸